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张会生先生、李莉女士、杨燕风先生、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罗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罗桃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实际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关于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玲涛光电在银行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

葛光锐_____ 张会生_____ 李丽_____

2016 年 8 月 15 日